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ANGUAGE CULTURE

外语教学与语言文化

刘莉/著

外语教学与语言文化

刘莉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语教学与语言文化 / 刘莉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108-5723-2

I. ①外… II. ①刘… III. ①外语教学—教学研究
IV. ①H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1801 号

外语教学与语言文化

作 者 刘 莉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1

字 数 19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723-2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如果说教学是大学的生命，那么，学术就是大学的灵魂。可以设想，一个不开展科研工作的大学肯定不会有明确的办学方向和目标，更不会有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因此也留不住出色的教师，培养不出优秀的学生。从某种意义上说，“教学”和“学术”是高等学校教师的两个基本属性。这就要求高校教师不仅是个优秀的“教书匠”，也应该是个出色的研究员。

高校教师应该注重学术思想的交流和更新，不断掌握新概念、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引领学生关注学科发展的前沿，观察专业的建设方向和趋势。高校教师应该以科研来带动、提高教学，如果教师长期不重视科研，不站在学术前沿，又怎么能保证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先进性呢？俗话说，要给学生“一杯水”，教师自己得有“一缸水”，但在当前快速发展的知识经济时代，“一缸水”早已不够用了，为了防止知识的枯竭，教师必须在科研上下足工夫，才能把自己变成源源不断的“自来水”。

外语教师搞科研是为了促进教学工作和社会服务。我的体会是，就个体而言，教师一定要有个明确的研究方向，形成兴趣。大学问家梁启超在谈及学问之趣味时说：“深入的研究，趣味总是慢慢来，越引越多；倒吃甘蔗，越往下才越得好处。”方向明确，肯钻研，方法对，必有成果！教学与科研并不是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要克服畏难情绪，敢想敢为，勇于在做中学。美学家朱光潜在《漫谈说理文》一文中说：“不想就不能写，不写也就很难想得明确周全。”所以说，我们搞科研是为了整理我们的思想，于指导我们的教学。

引用英国大文豪萧伯纳很有意思的一段话：“如果你有一个苹果——我有一个苹果，我们彼此交换一下苹果，我们每人还只有一个苹果。但是如果你有一种思想，我有一种思想，我们交换这些思想，那么我们每人就有了两种思想了。”我们希望通过这本学术专著与我们的同行进行交流，以便拉近我们之间的距离。

编者

2017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外语教学与语言文化概述.....	1
第一章 外语教学法流派与发展简史.....	1
第一节 综 述.....	1
第二节 语法翻译法	3
第三节 直接法.....	6
第四节 自觉对比法	9
第五节 听说法和视听法	13
第六节 功能法.....	15
第七节 自觉实践法	17
第八节 认知法.....	21
第二章 语言文化基本知识.....	23
第一节 语言和语言学	23
第二节 语言和社会	25
第三节 语言和言语	27
第四节 语言的起源	29
第五节 语言的分类	30
第三章 语言文化的发展及学科分类.....	33
第一节 语言学的发展历史	33
第二节 语言学学科分类	41
第三节 语言学与其他学科构成的边缘学科.....	50
第二篇 外语教学与语言文化的教学方法	53
第一章 外语教学方法基本理论.....	53
第一节 外语教学方法概论	53
第二节 外语教学的宗旨与目的	55
第三节 基本教学方法简介	56
第四节 教学方法的选择	60
第二章 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62
第一节 教学计划.....	62
第二节 外语教学大纲的设计	64

第三章 语言教学	67
第一节 语音教学	67
第二节 语法教学	70
第三节 词汇教学	72
第四节 句型教学	76
第四章 言语教学	78
第一节 视听能力训练	78
第二节 口语能力训练	85
第三节 阅读能力训练	88
第四节 书面语能力训练	91
第五节 交际能力训练	94
第五章 外语教学的主要组织形式—课堂教学	96
第一节 外语课堂教学的特点	96
第二节 外语课堂教学的类型	97
第三节 外语课堂教学的结构	98
第四节 外语课堂教学形式的变化	99
第六章 外语教学活动的基本环节—备课与上课	102
第一节 备课	102
第二节 上课	107
第七章 多媒体及信息化教学	112
第一节 多媒体教学	112
第二节 信息化教学设计	115
第八章 教学的语言艺术	121
第一节 教学语言艺术的意义	121
第二节 教学语言艺术的特征	121
第三节 教学语言艺术的种类	123
第四节 教学语言艺术的运用技巧	124
第五节 教学语言艺术的培养	126
第六节 教学语言中的禁忌语	127
第九章 教学的非语言艺术	129
第一节 教学非语言艺术的意义	129
第二节 教学非语言艺术的种类	130
第三节 教学非语言艺术的运用原则	131
第四节 教学非语言艺术的运用技巧	132
第三篇 现代教育理念与外语教学	135

第一章 素质教育与外语教学	135
第一节 素质教育目标体系框架的构建	136
第二节 推行素质教育的关键	138
第三节 外语教学中的素质教育	140
第二章 创新教育与外语教学	144
第一节 倡导创新教育的原因	144
第二节 实施创新教育的途径	150
第三节 外语教学中的创新教育	153
第三章 跨文化交际	158
第一节 文化的多元性	158
第二节 文化的融合—跨文化交际	159
第三节 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	164

第一篇 外语教学与语言文化概述

第一章 外语教学法流派与发展简史

第一节 综 述

外语教学法是一门科学。它是一门交叉性、边缘性极强的科学。它是语言科学和教育科学交叉点上成长起来的科学,既可算作语言学(因为它处于语言学的边缘,这个边缘紧紧地邻接教育学的教学论和教育心理学、学习心理学,在这种情况下,管它叫“应用语言学”,当今狭义的应用语言学指的就是语言教学理论),也可算作教育学(因为它处于教育学中的教学论、教育心理学、学习心理学同语言学的交叉处,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学科分类把它归为教育学,当今我国把它称为一种“学科教学论”)。不论其归属于哪一个大学科,它作为一门科学是为世人所公认的。它既然是边缘交叉科学,就必然又是一门所交叉科学(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的综合科学。在外语教学法史上,任何一个教学法新思想、新流派的产生,都有其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的根据,是当时流行的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等新学说的自觉的综合应用。

外语教学法也像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一样,虽然作为一门科学,但至今未有一个公认的统一的理论模式,而是以一定的流派的形式存在的。一部外语教学法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一部外语教学法流派的竞争史。时至今日,外语教学法流派大小数以百计。但曾发挥过和一直发挥着世界性或较大地域性(超越一国范围)影响的大流派(如果把大同小异的诸支派都包括在相应的大派之中的话)却只有屈指可数的十几个。这里,我们从中选出八个作一简要的介绍。这八个主要流派如果按其产生的时间为序,应是:语法翻译法、直接法、自觉对比法、听说法、视听法、自觉实践法、认知法、功能法。在这八个主要流派中,对我国俄语教学界影响最大的三个流派—语法翻译法、自觉对比法和自觉实践法(后两者分别是苏联 20 世纪 30 ~ 50 年代和 60 年代至今的外语教学法,在相应的历史时期,对我国的俄语教学界影响尤大),本章将作重点介绍。

外语教学法科学的发展同技术科学的情况不同。技术科学中的技术更新,同时伴随着换代,新一代彻底取代旧一代,后者被彻底淘汰,进入历史博物馆。在外语教学法领域里,任何一个新流派的产生(甚至发挥世界的影响)都不意味着原有流派的彻底消亡。各主要流派处在长期并存和互补的关系之中。每一种新流派的产生,一般都是针对原有流派(或诸流派)的这方面或那方面的不足而提出,在矫正的同时,不免有过正之处;因此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原先流派未能解决的问题,在某个方面收到了较原先为佳的效果,前进

了一步,但往往会产生原有流派所没有的新问题,在其他方面反而后退了,还不如原先的教学法,甚至在总体教学质量上也未必能超过原有的主要流派。

任何一个流派都不是“万能”的。一方面,它既有其“强项”,适用于一定条件,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较好地完成自己所胜任的任务,在某个方面达到了别的流派达不到的效果;但在另一方面,它又有自己的“短板”,而这又恰恰可能是原有流派的“强项”。所以说,各主要流派都有自己的“用武之地”,同时又都有自己的弱点,任何一派都不能最终取代别的流派。总之,诸主要流派“各有千秋”,这便是它们能长期存在的根据。

外语教学法虽然流派繁多,但如果按对待母语与外语、理论与实践、语言与言语、自觉与直觉、理解与模仿、分析与综合、演绎与归纳、听说读写之间的关系的处理的不同,实际上可以归结为两大派:传统派和改革派(这里“传统”与“改革”二词无任何褒贬的色彩)。前者的鼻祖是(古典)语法翻译法,以后的形形色色的翻译法、比较法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集其大成者则是自觉对比法,即现代语法翻译法。改革派实际上是对传统的比较法的彻底改革,因此,在处理外语教学中前述几组重大关系时提出了几乎同传统“针锋相对”的教学法方略。直接法是改革派的开路先锋和奠基宗师,以后的听说法、视听法都是改革派的进一步发展。而功能法则更是更急进的改革派,它非但继续改革传统法,而且在继承它以前改革派诸教学法的改革成果的同时,对其前人诸改革派也作了重大的改革。外语教学法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从直接法开始的,因此,本章也将对直接法进行重点介绍。

在外语教学法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在两大派以及各支派的激烈竞争中,不断出现折中化、综合化的趋向。这表现在两个方面:(1)在一开始竞争时,传统派与改革派各执一端,似呈水火不相容之势,以示彻底决裂。但到了后来,各自在实践中发现对方也确有某些合理内核可资借鉴,因此都在坚持自身基本信条和特色的基础上,心照不宣地从对方处吸取了一些合理的做法,对自己的某些极端做法作了一些技术性的调整,使其更为灵活、便于应用,这在后期的直接法某些支派对“翻译”手段的有条件采用(而不是绝对排斥)中表现得最为明显;(2)在传统与改革两大派竞争中产生了第三派,即折中综合派,这一派没有更多自己独有的教学法主张,它只是力图调和两派各执一端的绝对化倾向,力图取两派之所长而避其之短。

当今的综合派教学法很多,特别是在实际教学实践中许多有阅历的教师在自己工作中所采用的都是经过自己折中综合的方法,并在一定的范围内代代相传。在具有一定科学理论纲领的折中综合法中,当今最有代表性的有两家:(1)苏俄的自觉实践法;(2)美国的认知法。前者以改革派的教学法主张为主体,在这个基础上吸取了传统法的合理内核,把两者经过整合,自成体系;后者则以传统派的教学法理论为主体,在这个基础上吸取了改革派的许多有用的实际做法。

在介绍具体流派之前,尚需对流派名称中的“法”字作点说明。“法”是“教学法”或“教学方法”的简称,这是国际外语教学法科学约定俗成的术语。它同时包含两层意思:(1)某一种教学法流派的理论体系,即它的外语教学基本方略,在这个意义上“法”因“派”而异;(2)指具体的技术性、操作性的教学方法、方式、手段等等,在这里“法”无“派”

之分,任何一派都可使用同一技术性、操作性方法、方式、手段。本文在介绍主要流派教学法时,限于前述第一个意义。

第二节 语法翻译法

语法翻译法是外语教学法中最古老而又最有生命力的一派,也是各种翻译法的鼻祖。由于适应性广,简单而便于使用,它至今仍为许多教学单位和外语教师在实际工作中所采用(尽管不断有人指责它有这种或那种弊端,但仍动摇不了它存在之根本)。

如果把外语教学法发展史分为前科学时期和科学时期的话,那么语法翻译法便是前科学时期的产物,而不是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诸学科的自觉的综合应用。这好比是先有了能保证农民收获的世代相传的耕作术,然后才有农业科学的道理一样。现在在实际的农业生产活动中,既有许多人采用现代化的洋法科学种田,也仍有不少人沿用“古已有之”的传统土法来打粮食。如果真正得法,后者也能稳产丰收。

之所以说语法翻译法“最古老”,这是因为它是欧洲古人教授古典语言(拉丁文、古希腊文)的传统老法,产生于中世纪。在欧洲各国民族标准语(有文字的、规范的、全民通用的语言)产生以前,拉丁文/古希腊文是“约定俗成”的“国际语”,是欧洲各国共同的文化载体,也是欧洲各国受过教育的人(特别是有学识之士)、大小官员、僧侣的必修课程。只有大家都共懂一种古典语言(文字),各国之间(以及一国之内各民族之间和同一语言的各方言区之间)的交往和文化交流才成为可能。对于各国和各民族的人来说,古典语言(文字)是第二语言,学习它是在学生已经掌握母语的条件下进行的。还需指出的是:拉丁文/古希腊文即使在当年的欧洲也都是已经“死亡”了的古代语言,在各国老百姓的现实日常生活中谁也不用它们来作为口头交际的工具。学习这种“死语言”(古文)的主要目的,在当时是为了读懂用这种文字写成的各种“典籍”“经文”学术著作、官方公文、告示等等;更高的要求是用这种古文来写作,从书信、公文到著书立说。口头掌握这种“死语言”并在一定的听众范围内演说、辩论、讲学、布道,这只是少数人的事,而且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已死”的语言早已不复存在,所以在语音上没有严格的规范可循,只能大体上“约定俗成”。语法翻译法便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它以古文为学习对象,以阅读为主要教学目标。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语法翻译法证明自己胜任这一任务,因此一直为当年的语文教育界所广泛采用,而且代代相传。以后,随着各国的民族标准语的形成,它们逐渐代替了古典语言(拉丁文/古希腊文)的地位,成为本国本民族的文化载体,古典语言的作用也相应下降,最后各国自己的民族标准语终于上升到了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时由于国际交往和文化交流的日趋频繁,学习一种别国的现代民族标准语(特别是通用语种,对欧洲来说首先是法语、英语、德语、西班牙语等)的语言教育,也即外语教育,取代了统一的古典语言教育。与被称为“死语言”的古典语言(古文)相比较,现代民族标准语可说是“活语言”。由于“死语言”和“活语言”都是第二语言,教授与学习它们就具有很多共性。在没有找到和创造出更为有效的教学法之前,人们便沿用了语法翻译法。因此,语法翻译法又称“古典法”“传统法”。

用语法翻译法来教授现代“活语言”,经实践的不断检验,证明它也能基本胜任自己

的任务。因此,在直接法产生以前,语法翻译法在外语教育领域内仍得以“管领风骚数百载”。以后,在语法翻译法的基础上,又陆续产生了形形色色大同小异的翻译法各小支派,而语法翻译法自身在发展过程中基本处于主流派的地位。不妨说,在直接法产生以前,外语教育界在教学法上是翻译法的“一统天下”,其中执牛耳者一直是语法翻译法。即使对立面一直接法的产生对它有过猛烈的冲击(以后各种各样流派的产生也总是伴随着对语法翻译法的激进的批判),使它失去了昔日的相当大的地盘,但并未能而且始终未能从根本上把它赶出外语教学的舞台。它一直保持着强大的影响,特别是中学外语和大学公共课的外语教学中情况更是如此。

语法翻译法和以后的其他翻译法一样,它最简单的定义是:用母语来教授外语的一种方法,而且顾名思义,在教学中以翻译为基本手段,以学习语法为入门途径。

下面我们进一步阐述语法翻译法的基本主张和教学方略,这也是语法翻译法区别于以后诸主要流派的根本特点。这些主张和方略的提出,是同产生它的那个时代人们对语言的认识、语言教育的目的等因素分不开的。当时的语言学受到语言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尚处于前科学时期。

1. 当时人们普遍认为,语言就是词汇加语法,因此学习一门第二语言,就是学习它特有的词汇和语法,掌握了全部语法规则和一定数量的词汇,也就掌握了该门语言。因此在回答“教什么?”这个外语教学法学科的两大基本问题之一时,语法翻译法的答案是:词汇和语法。于是它把死记硬背大量单词和语法规则(还有语法定义、例句等等)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把掌握它们作为教学的主要目的。早期语法翻译法教授外语生词和语法往往是分头进行,都要求学生死记硬背(语法往往有单独的课本,按其自身的体系来讲授)。以后为了便于理解和更好记忆,还加了一些实例,这是一个进步。连贯课文的学习较晚才开始,教课文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单词和语法规则。课文既可能是意义连贯的,表达某一相对完整的意思的小文,也可能是由意义上没有什么联系的单句的拼凑组合。随着学生掌握语法规则和单词数量的增加,课文的长度、难度以及内容的连贯和丰富程度也相应地增长,逐步过渡到阅读古典原著。学习语法规则和生词同阅读课文互为目的和手段:学习课文是为了更好地学习和复习语法规则和单词,而掌握了语法规则和单词后又可阅读更难的课文。中期的语法翻译法已开始注意克服语法教学和生词教学严重相脱离的弊端,尽可能而且尽早地把两者结合起来,有计划地统筹安排,遵循循序渐进、由易到难、由简到繁等一般教学论原则,通过有意义的课文来实施。在每课书中,按照学生的接受能力,教师教授学生一定数量的生词和新语法规则,通过有意义的课文自然地复习了所学的单词和语法。此时,在入门阶段已不再强调按语法课本的系统和顺序来教语法。等到学生会常用的主要语法规则之后,语法仍单独系统讲授。语法规则和定义,一直要求学生死记硬背。语法翻译法十分重视死记硬背,要求学生在这方面下功夫。这同西欧古代占统治地位的教育学思潮—注入式教学法有关,该法的特点之一便是提倡死记硬背。

2. 在处理语法与词汇的关系上,语法翻译法把语法置于首位。这基于两点朴素认识:(1)掌握一种语言文字,实际上就是掌握用这种语言理解和表达的能力。在这两方面,同词汇相比较,语法是关键,因为只有经过语法分析,外语句子和课文才能被正确理解,也只有合乎语法规则的句子和由这样句子组成的文字材料(Text)才是正确的、能被操目的语人士

所正确理解的句子和“文本”。(2) 古典教育体系中十分重视形式逻辑的教育和逻辑能力的培养,除专门开设课程来系统讲授和训练外,还通过其他各门课程来“渗透”。语法翻译法产生的年代,人们还未能把语言的语法同思维的逻辑严格区分开来,两者往往被混为一谈。古人认为语法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逻辑,因此学习语法也就是学习逻辑。语法学习和语法分析被认为是“磨炼智力的体操”。学习语法的同时,也在训练演绎推理的能力、分析的能力等等,因此对语法教学倍加推崇。

语法翻译法的语法教学一般采取演绎的途径,即先教抽象的定义、规则,辅以实际的例词、例句帮助学生理解,要求学生强记所学规则,用它们作为指导,来分析以后学习中所碰到的语言现象,以求正确理解并造出合乎语法的句子,从而达到表达的目的。在语言教学中语法规则实际上是语言理论,而且是主要的理论。语法翻译法主张在教学中“理论先行”,以后学生学习语言就在语法规则指导下进行。语法翻译法在语法教学问题上受到古代崇尚理性的理性论哲学思想的影响。

3. 学生是在已经掌握了母语的条件下学习第二语言的。第二语言(无论是古典语言,还是现代外语)在语法和词汇上都不同于母语。如何使学生理解?(特别是在入门阶段)语法翻译法采取了简单易行的对策:第一,讲授过程全部用母语进行,用母语(而不是所教的第二语言)作为讲解的工具(也即“工作语言”)来教第二语言,教师人人都能做到,学生也都能听懂;第二,翻译是生词授义和课文讲解的基本手段。只有经过翻译,把生词逐一翻译成母语中相应的词,学生才能正确理解;课文中的句子也只有逐个翻译成母语(这里还加上语法分析)学生才能正确理解。

翻译是语法翻译法讲授生词和新课文的基本手段。通过翻译,学生“从不知到知”。翻译的目的在于理解。那么怎样才能判断学生是否已经理解?也只有通过翻译,才能检查出来,因此翻译又是检测的基本手段。教了生词、新语法规则和课文,除了背、记外还有什么更有效的练习可以帮助学生掌握住所学的生词和课文(包括语法规则的实际运用)并进而训练用外语理解和表达的能力呢?语法翻译法的回答仍然是翻译,翻译练习最为方便和可靠。因此词句和课文由外语译成母语,再由母语译成外语便成为课堂练习和课下作业的最基本和最常用的形式。总之,对语法翻译法来说,翻译是讲解、练习和检查的基本手段。

语法翻译法之所以如此推崇翻译(主要是逐词翻译),还基于当时近乎原始的语言学认识:不同语言的词和词所不同的只是“音”和“形”(书面文字),而“义”则相同。

4. 教授“死语言”,也即教古文(拉丁文/古希腊文),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阅读古典典籍。因此学习第二语言也必须从文字入手,从识字(母)认词开始,以文字为依托,以文字为中心来学习。语法翻译法的这一语言教学观还有其认识论根源:由于古代还没有把语言和文字、音位和字母严格区分开来,常把两者混为一谈,以为后者就是前者或者是前者的高级形式,学习语言也就应当是学习文字,也只有文字(书面语)才有学习的价值,口语并无学习价值。语言的基本单位是词,用文字符号表示的词由字母组成,因此学习外语也应从字母和拼读法开始。掌握了数十个字母和全部拼读规则,也就奠定了进一步学习的基础。由书面文字符号转写的词包括“形”(书面文字形象)、“音”、“义”三个方面。通过书面文字的学习,既可学到词的“形”,而且还可学到词的“音”和“义”;进而培养读和听的能力,同时培养书写和抄写的能力,用所学语言材料进行口头回答的能力。于

是语法翻译法便提出了另一条教学法方略：以书面文字为依托，读、听、写、说齐头并进，而其中“读”（开始时是出声的朗读）处于优先和主导地位，读既是教学的主要目的，又是教学的重要手段；至于听、说、写，根据不同的情况，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教学目的，但却都是教学手段。总之，读、听、说、写是相互促进的教学手段，需齐头并进才能收到更佳的效果。学习外语五到（心到、眼到、耳到、口到、手到）的要诀，最早就是由语法翻译法提出的。

5. 既然学习古典语言（古文）的主要目的是阅读用这种文字写成的典籍，那么学习所用的教材应当是古文经典名作、古典作品名篇。在教学入门阶段虽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但要创造条件及早过渡。这种语言实际上是远离当代生活的古代书面语。后来语法翻译法被沿用来教授现代外语时，也一脉相承地以文学（特别是古典文学）名篇（或选段）和它们的语言为基本教材。

综上所述，语法翻译法的教学法指导思想可以简要表述为以下几条原则：

- (1) 学习外语就是学习它的语法和词汇；
- (2) 学习外语，语法既是最终的学习目的，同时又是重要的学习手段；
- (3) 教学用母语进行，翻译是讲解、练习和检查的基本手段；
- (4) 以词为单位进行教学；
- (5) 以文字为依托，教学伊始就做到读、听、写、说齐头并进；
- (6) 以文学作品名篇为基本教材。

语法、翻译和文字是语法翻译法的三个支柱。

第三节 直接法

一、直接法产生的背景和一般情况

直接法又叫“改革法”。顾名思义，它是对教“死语言”的语法翻译法的一种根本性的改革。改革法是各支派的总称：如贝力子法、古安法、菲埃托法、帕默法、韦斯特法、循序直接法等等。

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在西欧的进一步发展，欧美各国之间、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不同国家民族在各方面的人际交往日趋频繁，尤其是通商贸易。语言不通已日益成为这种发展的严重障碍。此时，语言交际，首先是口头交际，需要大量实际掌握外语的人才。语法翻译法满足不了这一新的社会需要。为此，必须制订出一套新的外语教学法理论，以期更有效地保证人们掌握外语的口头交际能力。直接法便是在这种社会需要的背景下产生的。

同时，语言学、心理学和教育学也都为这种新的外语教学法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例如，语音学对欧洲几种主要语言的语音体系已做出了全面科学的描述，提出音和字母对应关系的理论；语法学对这些语言的语法结构已进行全面的描写和初步的对比；词汇则提出语义随语境变化、词有意味差别等理论；成语学初步建立。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证明：不同语言的结构和词汇不存在完全的对等关系，这从根本上动摇了以逐词翻译为基本手段的语法翻译的理论。心理学和教育学此时也都在研究学生的年龄特征、记忆能力、刺激和兴趣在学习中的重要性等问题。

直接法的产生,标志着外语教学法从前科学时期进入科学时期。

直接法最早用于纯实用目的的外语训练班和外语学校,以后逐步为许多国家的部分中小学所采用。沙俄政府和旧中国教育部曾对此法大加提倡。有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瑞典直至 20 世纪中期还仍把它作为中学外语教学的法定教学法。

二、直接法的基本特征

什么是直接法?《韦氏国际大辞典》下了一个定义:“直接法是教授外语,首先是现代外语的一种方法,它通过用外语本身来进行的会话、交谈和阅读来教外语,而不用(学生的)本族语,不用翻译,也不用形式语法(第一批词是通过指示实物、图画或演示动作等办法来讲授)。”括号内的话,在 1950 年后的版本中被删去。在直接法产生之前,外语教学法还只有语法翻译法一家。因此在考察直接法的基本特征时,只能以语法翻译法为唯一比较对象。

语言有形式和意义两方面。语法翻译法通过翻译和本族语讲解使学生理解外语的意义方面,通过形式语法(即传统语法)规则的事先灌输或注入以及对所学语言材料进行语法分析,来使学生理解外语的形式方面;翻译和语法练习是语法翻译法“练”的主要形式和基本内容。直接法则从讲到练都反其道而行之。从第一节课开始,便用外语本身来讲练外语,使学生通过外语来学外语的意义和形式两个方面;通过用外语进行的听说读写四种言语活动的实际训练,来培养学生实际运用外语进行听说读写的言语能力。直接法倡导者提出了“learn to speak by speaking”,“learn to read by reading”这类有名的口号。

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直接法用外语讲练外语的主张还受到反映教学普遍规律的教学论一般原则的严格制约,例如,可接受性原则、循序渐进原则、系统性原则、巩固性原则等。至于直观性原则和积极性原则,直接法比起语法翻译法来要重视得多。此外,直接法还特别注意遵循“由已知到未知、由易到难、由浅入深、由简及繁、由近及远、由具体到抽象”等原则。

因此,直接法用外语讲练外语实际上是用学生已知的外语语言材料来讲授未知的语言材料。在学生已知的外语语言材料还不足以讲明新的外语材料时,直接法还借助实物、图画、动作、表情、上下文、语境等辅助手段来教,而力求避免使用母语。宁可绕弯子让学生去“捉摸”,也不肯用母语“一语道破”。

此外,在处理讲和练的关系上,直接法一直把重点放在“练”上,在双边活动中,一直让学生尽可能多地活动。

三、直接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教学原则

直接法的基本原理是“幼儿学语”论,也就是说,仿照幼儿学习母语的自然的 basic 过程,来设计外语教学过程。因此,直接法早期也叫自然法。

直接法倡导者观察到,现实生活中幼儿学母语很快就学会语言,能初步满足口头交际的需要,发音纯正,学起来轻松愉快,所以决定采用幼儿学母语的那一套办法来教外语,使外语教学“顺乎人类学语的自然规律”,由此便派生出直接法的一系列主要教学原则来。

1. 直接联系原则。幼儿学语,每学习一个新词语的同时,也学到了这个词语所代表的事物或意义。教外语应使每一个外语词语同它所代表的事物或意义直接联系,而不要经母语翻译。有了翻译这个中介,学语便成了“间接”行为,“间接法”则是语法翻译法的

一大特点。时间增加一倍,还会养成依赖翻译的不良习惯,说话永远赶不上口头交际速度的要求。贯彻“直接联系原则”,可使学生早日丢掉“心译”这条拐棍。再说,当时的语言学成果业已证明,各种语言均有自己的民族特点,在表达方式上各有一套约定俗成的“成语性”,不同语言的词与词在意义上和搭配上都不存在“一对一”的对等关系,逐词翻译的办法不能保证学生学到地道的外语,相反倒会使学生造出许多本族语式的句子。按照直接联系原则,可直接学到地道的外语,有效地培养学生用外语思维和直接(不通过心译)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

直接法认为,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可以有控制地使用母语:(1)讲解用外语和其他直观手段实在讲不明白的新词语;(2)讲解发音部位和方法;(3)讲解某些语法规则;(4)检查学生是否理解和理解的程度。尽管如此,直接法倡导者仍坚持在能用外语教得通的地方,尽量用外语。有条件地使用母语只是在没有办法时“不得已而用之”的权宜措施。

2. 句本位原则。幼儿学语是整句整句学的。教外语也应以句子为单位,即整句进与整句出。这样,学生既学到句子,又学到单词及其在句中的活用法,同时也学到自然、纯正的语音、语调。语言的“成语性”和表达法的民族特点,首先体现在整个句子里。句本位原则可保证所学外语的地道性。句子也是口头交际的基本单位,如果多学习几个现成的句子,交际起来脱口而出,赶得上交际速度;同时,不用那种先经过心译,再到记忆的单词库中去挑选出所需的单词,对号入座,然后再按已知的语法规则拼凑成句子。后一种做法永远也赶不上口头交际的速度。句本位原则,好比现代建筑工程中的预制件,拿出来的都是一个现成的大件,而无须一砖一瓦地临时拼凑。学生学了一定数量的现成句子后,自然会在脑子里进行类推、替换,创造出许许多多没有学过的新句子来。

这里要说明的是,直接法提倡句本位原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教单词和语音。相反,该派始终都十分重视词和语音方面的工作,只是主张不要孤立地教单词和语音规则,词和音都应放在句子里来教。

3. 模仿原则。幼儿学语,不是先学习语法规则,而是先模仿周围人说话;多模仿着说,也就学会了。因此,外语教学也应以模仿多练为主。直接法认为语言是一种习惯,习惯的养成在于多模仿反复练,而不太相信语言理论的作用。

4. 用归纳的方法教授语法规则原则。幼儿学语同时学会了母语的语法结构。学习书本语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使他今后说话写作时,文句更正确通顺,至少能判断出句子是否正确。学习外语也要让学生先掌握实际语言材料,然后再从他所积累的感性语言材料中概括或总结出语法规则,用以指导日后学习;一般不应在学生尚未接触到任何感性语言材料之前便灌注抽象的语法规则,令其背诵语法定义(至于过多久才作归纳,那是安排上的技术问题)。

学习外语,就要把相当大的力气用在外语语法结构的实际掌握上。只要翻开任何一本编得好的直接法课本,就不难发现,编者对语法结构的各个项目都做了精心的安排。许多入门课本的每一课都至少有两个要求实际掌握的语法重点。有人说直接法不教语法,这是一种误解。

5. 以口语为基础的原则。幼儿学语,都是从学说话开始。外语教学也应从说话,而不是从文字入手。至于听说阶段究竟有多长,则需视具体条件的不同而定。有些直接法倡导者虽然也主张可以“四会”齐头并进,但入门阶段的工作重点仍放在口语上。

6. 以当代通用语言为基本教授内容的原则。幼儿学语,学的都是当时社会的通用语言,学了即能用于日常交际。当然,直接法也并不排除在提高阶段学习古典文学著作。

7. 精选语言材料的原则。幼儿学语,用十分有限的语言就能交际,例如有限的音素和语调、常用的单词、成语和语法结构。外语教学中也应筛选出最常用和最管用的单词和语法结构(主要是常用句式)。在这方面,帕默(E. Palmer)、韦斯特(P. West)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后期直接法的一个支派—循序直接法或基本英语派的代表人物理查兹(A. Richards)就曾经筛选出850个基本词汇。直接法倡导者都主张让学生把力量放在掌握这些少而精的真正管用的语言材料上,而暂且把多而杂的不怎么常用和不怎么管用的单词以及烦琐的语法规则放在一边。

直接法的各项教学原则是互相制约的,并同基本原理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因此,我们不能只抽出其中某一个原则,把它说成是直接法的全部特点或基本主张。

直接法诸教学原则集中体现在外语教学的入门阶段和打基础阶段。至于提高阶段,则不像前两个阶段那么典型。

直接法倡导者还制订出多种行之有效的讲和练的方式。如果我们从历史来源上加以考察,现今外语教学法教科书所介绍的种种讲练方式,除翻译和语法分析以外,绝大部分都是直接法的创造,特别是在口语训练方面,直接法倡导者的贡献尤大。这不能不说是直接教学法的历史功绩。

四、直接法的优缺点和采用条件

它的优点主要在于:1. 使用种种直观手段,一开始就让学生动口说外语,学了就能用,引起学生学外语的兴趣,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2. 有利于学生外语思维和言语(特别是口语)能力的培养。

直接法的局限性主要在于:它突出强调了外语教学的实用目的,而不大注意教育和教养目的,所以用此法培养的学生,就其多数而言,在其独立工作能力和语文学修养上,特别是在阅读高深的文献的能力上,仍赶不上用语法翻译法培养出来的学生。因此在历次论战中,都遭到反对派的非议。

采用直接法,一般认为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发挥其优越性。这种条件起码有三:1. 教师在一定程度上实际掌握外语,并领会直接法的精神实质(而不是表面形式);2. 每个班级人数不能太多;3. 课时要充足,最好天天都有外语课。如果条件不具备而采用直接法,有时反而会导致教学质量的下降。这是因为使用直接法是一种教学艺术,同时要使学生有大量的反复练习的机会,才能养成外语的语言习惯,特别是在课外缺乏或没有外语环境的学校,上述条件更显得重要。因此,选用直接法为基本教学法,要根据条件谨慎从事,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从直接法中吸取个别积极因素来改进我们的教学。

第四节 自觉对比法

一、自觉对比法的一般情况

自觉对比法也叫比较教学法、翻译比较法等,它的故乡是苏联;苏联在20世纪30~50年代初期采用此法。自觉对比法经教育当局的提倡和行政命令的推广,在很长一

段时期内,成为苏联唯一的正统教学法。东欧、蒙古等国外语教学长期以来也用此法。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期,苏联外语教学界就此法得失进行过两次大讨论。从此以后,中间经过“新直接法”阶段,自觉对比法的地位为“自觉实践法”所代替,但在苏联外语教学界仍一直保持强大影响力。

50年代后期,自觉对比法已形成一套完整的教学法理论体系—其理论建立在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的科学基础之上,具有苏联以及十月革命前俄罗斯学派的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特色。例如,在语言学理论方面,它继承了帝俄语言学中布斯拉耶夫等人的有关外语教学以及某些普通语言学观点。苏联著名语言学家谢尔巴院士的《中学外语教学》一书,被推崇为该派理论的奠基之作。1950年,《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发表后,该派又力图用斯大林的语言哲学来论证其教学理论的正确性。在心理学和教育学方面,该派充分利用苏联心理学和教育学的有关理论,特别是巴甫洛夫学说。他们还特别重视对帝俄进步教育家乌申斯基的有关外语教育的思想遗产的继承。

自觉对比派的理论权威当推拉赫曼诺夫。他是谢尔巴的门生,精通德语,有教学著作多部,其中《外语(新西欧语)教学法史纲》(1947)一书影响尤大。该派早期代表人物有E. M. 雷特、K. A. 甘申娜等;60年代以后,随着自觉对比法在苏联外语教学界地位的变化,上述代表人物的教学法思想也有各种不同程度的改变。

自觉对比法是在一种特殊的错综复杂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外语教学法流派:

1. 政治方面。十月革命后,苏联文化教育战线一方面提出了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和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彻底决裂的任务,另一方面又力图创新。当时许多人认定直接法是资产阶级学术思想在外语教学法领域的代表,因此集中火力对它批判,同时试图建立自己的教学法理论。

2. 教学法方面。苏联教育界一贯重视中小学每门学科的普通教育和教养作用。直接法难以完成普通教育和教养任务。古典语法翻译法弊病也颇多,但它比直接法重视普通教育和教养任务。因此,它就很自然地成为新教学法批判地继承的主要对象。

自觉对比法的成长以直接法为对立面,它的发展史是一部对直接法的批判史。该派第一部系统理论著作—雷特的《外语教学法原理》(1930)在阐述外语教学法诸基本理论问题时,对直接法进行全面的批判,还带有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色彩。

二、自觉对比法的教学法思想要点

自觉对比法的主要教学法理论(教育学、语言学、心理学)综述如下:

1. 外语教学要有实用意义和普通教育和教养意义。“实用”一词,指的是实际掌握外语(口头的和书面的),当作一种交际工具来使用。“普通教育和教养”则指发展智力,培养认识、识别、分析、综合、抽象、归纳等能力,训练逻辑思维,扩大语言学方面的知识等等。这个术语还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教育和形成学生科学的世界观等。

外语的普通教育和教养价值主要在于:学生通过两种语言的对比能够明确认识自己的思维,并且加强母语课所学的知识,这是其他任何一门学科无法取代的。

谢尔巴最早提出这一论点。“母语课之所以具有巨大的教育教养意义,是因为学生在课上能理解或至少应该理解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工具(词和语法形式)所表达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简言之,是这门课迫使学生理解母语的词和语法形式的意义”,并“使得他们去从